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台上字第911號

上訴人 泰樺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楊景賢

上訴人 洪鈞興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洪淑芬

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第二審判決（107年度上訴字第171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016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予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諭知有罪之判決，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，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為該條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係維持第一審關於認定上訴人泰樺企業有限公司、洪鈞興業有限公司（以上2公司，下稱上訴人等），因其代表人執行業務均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6項、第3項之妨害投標未遂罪，爰依同法第92條規定，各科處罰金新臺幣20萬元部分之判決，而駁回上訴人等在第二審之上訴，核皆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之案件，依前揭說明，既經第二審判決，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上訴人等猶提起上訴，顯為法所不許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至原判決末教示欄，有關不服原判決此部分得提起上訴之記載，係屬誤載，上訴人等並不因該誤載而得以上訴，併此指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

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

01					審判長法官	洪	昌	宏		
02					法官	許	錦	印		
03					法官	李	欽	任		
04					法官	王	國	棟		
05					法官	吳	信	銘		
06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		
07						書	記	官		
08	中	華	民	國	108	年	3	月	25	日